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审查，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，并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。

二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其中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；并同意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江波、徐勇、柳絮、叶鹏智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